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5-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5.11.25台財關字第10510251736號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
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
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5.11.25台財關字第10510251736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5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10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1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1
一、法律依據.....	11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2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12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3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6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8
伍、綜合評估.....	21
一、市場競爭狀況.....	21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2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9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鋼板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2
表 2 鋼板相關價格表	34
表 3 鋼板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5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鋼板進口量趨勢圖	36
圖 2 鋼板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7
圖 3 鋼板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8
圖 4 鋼板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9
圖 5 鋼板價格趨勢圖	40
圖 6 我國鋼板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1
圖 7 我國鋼板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2
圖 8 我國鋼板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3
圖 9 我國鋼板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4
圖 10 我國鋼板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5
圖 11 我國鋼板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46
圖 12 我國鋼板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7
圖 13 我國鋼板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8
圖 14 我國鋼板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9
圖 15 我國鋼板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0
圖 16 我國鋼板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1
圖 17 我國鋼板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2
圖 18 我國鋼板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53
圖 19 我國鋼板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4
圖 20 我國鋼板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5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數量之變化、國內碳鋼鋼板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碳鋼鋼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2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關務署於105年1月8日邀集該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5年1月27日第197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5年2月22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03587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035875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61.94%、22.65%、27.62%、16.51%、51.12%及14.58%。

(三)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 105 年 2 月 24 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提交第 85 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3、本部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以經調字第 10202606440 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51017374 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及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5、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51025173 號公告最後認定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
- 6、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510251736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 1)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 105 年 4 月 20 日提交本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數量之變化、國內碳鋼鋼板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碳鋼鋼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碳鋼鋼板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五)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第 201 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為：「本案依據經濟部初步調查認定，

有合理跡象顯示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並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復經本部初步調查認定，涉案廠商均有傾銷情事，爰應依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對涉案廠商產製或出口之相關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該部並自105年8月22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相關國家之廠商適用稅率如下：巴西31.1%、中國大陸40.29%~59.73%、印度25.85%、印尼46.84%、韓國8.66%~80.5%及烏克蘭26.57%。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5年11月14日第203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並辦理公告及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分別為：

涉案國家	涉案廠商	傾銷差率
巴西	巴西所有廠商	31.10%
中國大陸	萊蕪銀山	41.99%
	江蘇沙鋼	41.47%
	南京鋼鐵	44.97%
	武鋼集團	
	中普邯鄲	59.57%
	中國大陸其他廠商	
印度	印度所有廠商	32.82%
印尼	Gunawan 及印尼其他廠商	42.91%
韓國	Hyundai Steel	19.91%
	POSCO	4.02%
	韓國其他廠商	80.50%
烏克蘭	Ilyich 及烏克蘭其他廠商	17.91%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5 年 10 月 24 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由本會胡委員春田負責督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學者專家，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林技正馨山、高辦事員金鈴。
- 3、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105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4、公告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財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510251736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28980 號函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28981 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5 年 12 月 9 日訪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2）。
- 6、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05 年 12 月 21 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7、延長調查期日：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於 106 年 1 月 7 日

前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基於利害關係人於聽證後補充意見及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爰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106 年 1 月 27 日止，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32570 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3257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
- 9、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106 年 1 月 23 日本會第 8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¹

¹ 依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25173 號公告內容。

- 1、貨物名稱：碳鋼鋼板(Carbon Steel Plate)。
- 2、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矽 3.30%、銅 1.50%、鋁 1.50%、鉻 1.25%、鈷 0.30%、鉛 0.40%、鎳 2.00%、鎢 0.30%、鉬 0.80%、銩或鈳 0.10%、釩 0.30%、銩 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 3、涉案貨物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72085120000、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10207、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254000908、72269100905 等 21 項。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0%。
- 4、用途：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
- 5、貨物範圍：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厚度 6 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不包括：
 - (1)NK-KL24B及KL27 抗凍攝氏負 50 度鋼材；
 - (2)Grade EH40 及EH47 厚度 80 公厘及以上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 (3)Grade A、B、D、E厚度超過 50.8 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
 - (4)經各國驗船協會(如美國ABS、日本NK等)認證，寬度超過 3.8 公尺、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或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之船用鋼板；
 - (5)ASTM規範
 - A36 厚度超過 150 公厘；
 - A516 Gr.60 及Gr.70 厚度 85 公厘以上；
 - A537 Class2；
 - 客製化A572 Gr.50 及A709 Gr.50，厚度超過 127 公厘；
 - A841 厚度 64 公厘以上；
 - (6)JIS規範
 - SS400 厚度超過 180 公厘；

- G4053 SCM440 厚度超過 125 公厘；
- S43C~S55C(碳含量 0.4%~0.58%)厚度超過 125 公厘；
- SB450、SB450(M)、SB480、SB480(M) 厚度超過 51 公厘；
- SM490A厚度 125 公厘以上；
- SPV490Q；

(7)SX105V GO5；

(8)PC1050 厚度 185 公厘以上；

(9)PZ30H(P20) 厚度 90 公厘以上。

5、輸出國或產製國：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

6、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1) 巴西：ESCRITÓRIO USIMINAS MECÂNICA – SÃO PAULO 等。

(2) 中國大陸：日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萊蕪鋼鐵集團銀山型鋼有限公司、中普(邯鄲)鋼鐵有限公司、張家港沙景寬厚板有限公司、北京普陽國際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普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武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印度：Steel Authority of India Limited、ESSAR Group 等。

(4) 印尼：PT. KRAKATAU POSCO、PT. Gunawan Dianjaya Steel Tbk 等。

(5) 韓國：POSCO、Hyundai Steel Company、東國製鋼公司等。

(6) 烏克蘭：ILYICH IRON AND STEEL WORKS 等。

7、已知之進口商：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商台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旭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其他通商口岸。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原料及製程

國內產業的碳鋼鋼板生產作業，設高爐的鋼鐵廠，先將主要原料煉焦煤、鐵礦、石灰石投入鋼爐煉鐵，經過轉爐煉鋼，然後透過扁鋼胚連鑄機連續鑄造而成扁鋼胚；設電爐的鋼板場，係將處理後的廢鐵投入電爐，經過精煉爐及連續鑄造設備後而成扁鋼胚或大鋼胚²。再以扁鋼胚或大鋼胚為原料，經過加熱爐加熱後，予以軋延、冷卻、整平到剪（焰）切成為鋼板成品。在使用原料和製程方面，國內產業與其他國家鋼板業者並無不同。

2、貨物成分

碳鋼鋼板之主要成分為鐵，不論國內廠商或其他國家廠商均係依據國際規範，添加不同比例的矽(Si)、錳(Mn)、磷(P)、硫(S)等元素而製成不同品級規格之產品。

3、用途與規格

厚度在 6 公厘以上之碳鋼鋼板，我國市場上習稱「中厚板」，大致用在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用以製作工具鋼及模具鋼等。依其用途之差異，國際訂有不同之規範（例如 CNS、ABS、ASME、ASTM、JIS、SAE³等）⁴以供遵循。國內產業可依客戶需求生產不同材質及尺寸之鋼板。國內產製與其他各國產製之中厚板在用途與規格上並無不同。

4、銷售通路

國內產製鋼板之銷售管道通常是直接售予造船、鋼結構、製管、壓力容器、機械等大用戶，以及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合稱買賣切割業），經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其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可將小訂單匯集成大訂單，達成交易之經濟規模。進口鋼板係由涉案國或其他國家出口商直接售予，或經由國外或我國貿易商或

² 設高爐者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設電爐者為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碳鋼鋼板產能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

³ 我國標準為 CNS，ASME 之全稱為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中文名稱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TM 之全稱為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中文名稱為「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日本工業標準以 JIS，SAE 之全稱為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中文名稱為「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

⁴ 有關各國不同規範間是否可以互相轉換，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實地訪查時表示一般不同規範間均會有多少的差異，雖無法完全轉換，然有近似、替代規格。

經銷商之出口或進口，再售予前述大用戶及買賣切割業。故國產品與進口品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5、購買者認知

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國內購買鋼板者有的將鋼板直接出售，或在裁切或加工後仍以鋼板的形式銷售，有的將鋼板裁切或加工為其他產品後於國內銷售或出口⁵。多數購買者於採購碳鋼鋼板時，均會考量價格、品質、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符合我國或國際規格，以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可靠、售後服務較佳，但價格較貴，有時可能有不易取得之狀況，惟無論如何，價格仍是購買時極重要之考量因素。故整體而言，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自各不同來源進口國之產品間具高度替代性。

6、綜上所述，從原料及製程、貨物成分、用途與規格、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評估，認定國內生產之碳鋼鋼板與自各涉案國進口或自非涉案國其他國家進口之碳鋼鋼板為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書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計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龍公司）、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公司）等3家廠商，惟僅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填復問卷，東和公司並未填復問卷。

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我國生產廠商104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1,051,363公噸，而前揭2家國內生產

⁵ 部分進口商指稱其進口鋼板後未在國內市場銷售鋼板，而是自用加工為其他產品後於國內銷售或出口，例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碳鋼鋼板用以造新船或修船，***公司進口碳鋼鋼板用以製成鋼結構體，***公司進口碳鋼鋼板用以製成鋼管、鋼管樁零配件及其他承攬案件所用之部件。

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104 年生產量為***公噸，且該 2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該 2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101 年起受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101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 (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 1、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

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2、依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貨物由二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 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 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 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⁶，即 104 年 1 月至 12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依次分別為 5.4%、20.5%、5.1%、11.3%、34.2%及 4.3%，均未低於 3%，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基於前述 6 個涉案國之進口無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即其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皆非微量，又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及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產品特性、用途與規格、銷售通路及購買者認知等均相同，且可相互取代⁷，具競爭關係^{8,9}，符合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

⁶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申請人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申請，至財政部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 (2) 之方式。

⁷ 依據產業損害初步及最後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不管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及購買者等，大都認為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具有替代性。

⁸ 烏克蘭出口商 Metinvest International SA 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時表示因自烏克蘭進口貨物較晚進入我國市場、進口量及進口價趨勢與自其他涉案國進口貨物之趨勢不同、其設備老舊致品質較差、產品主要符合其國內標準、尺寸較窄，均透過貿易公司（貿易商/代理商）進口、烏克蘭東部武裝衝突造成未來不太可能外銷及預期戰後興建需求增加等。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定，爰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應屬適當。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查本案財政部最後傾銷調查認定公告之 21 項涉案貨物之參考稅號中，除 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254000908 及 72269100905 等 5 項稅號外，其餘 16 項為本案涉案貨物之專屬稅號。其中 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 等 3 項稅號厚度範圍雖較申請人主張之涉案貨物為廣，但仍有高度重疊性，本會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時係將其納入統計，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最後調查仍沿用辦理。至於 72254000908 為合金鋼稅號，該項下之進口自 100 年至 105 年前 3 季絕大多數係自中國大陸¹⁰，且其進口平均 CIF 價格較其他進口來源國低甚多，應屬於申請人所稱名義為合金鋼板實為碳鋼鋼板之產品，至於自其他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或進口平均價格較碳鋼鋼板行情高出甚多應屬合金鋼，或數量甚少，故最後調查不納入進口之統計。而 72269100905 為最後調查新增稅號，其項下產品進口平均價格較碳鋼鋼板行情高出甚多應屬合金鋼，進口量極少，亦應為合金鋼稅號故不納入進口之統計。因此，本案若以上述方法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統計進口量及進口值，應可獲得相當正確之數據以研判涉案貨物之進口趨勢。

其仍主張烏克蘭產品 2015 年進口價格為各國最高，與其他產品不互相競爭，因此主張不與其他涉案國產品合併評估。惟依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從產品特性、用途、行銷通路、購買者認知等觀察，烏克蘭產品與國產品及各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具替代性，且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年度均在我國市場銷售，因此具競爭關係，合併評估應屬適當。

⁹ 巴西出口商 USIMINAS 表示其出口至我國之產品為次級品，價格遠較一級品為低，屬於不同市場，其銷售係以公開拍賣方式及購買者為貿易商而非使用者，皆與一級品不同，不致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惟其製程與國產品相同，用途重疊，價格雖較低，惟與正常品仍會互相牽動，且國內產業也生產同級產品。另由進口商***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購買平均價格顯示，USIMINAS 出口至我國之價格多數低於國產品同級產品之價格，即削價情況仍然存在。

¹⁰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中國大陸進口量占涉案國進口量之 100%、100%、99.9%、96.4%、98.7% 及 99.9%。

2、惟為求慎重，本會仍於本年 10 月 24 日分別函請已知之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涉案廠商提供最後調查資料，並請國內進口商填答最後調查問卷，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最後調查問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 100 年至 105 年前 3 季。最後調查資料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1) 巴西涉案廠商 ESCRITÓRIO USIMINAS MECÂNICA¹¹ 提供資料；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均未提供資料¹²。印度涉案廠商 STEEL AUTHORITY OF INDIA LIMITED¹³ 提供資料。印尼涉案廠商 PT KRAKATAU POSCO¹⁴ 提供資料。韓國涉案廠商浦項鋼鐵公司 (POSCO)、現代鋼鐵公司 (Hyundai) 等 2 家¹⁵ 提供資料。烏克蘭涉案廠商未提供資料。
- (2) 國內進口商寄發 164 家，僅上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建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千勝鋼鐵有限公司、***公司、詒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志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仕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填復問卷。
- (3) 相關團體¹⁶ 共寄發 2 個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惟無廠商填復問卷。

3、上述 6 涉案國廠商中，在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除中國大陸、烏克蘭涉案廠商未提供資料；韓國有兩家生產商資料，但其加總後數量仍與本報告第 13~14 頁肆、四、(一)、1 所用方法之統計數量出入甚多，顯示仍有其他涉案廠商之供貨；其餘巴西、印度、印尼

¹¹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出口至我國數量分別為***、***、***、***、***及***公噸。

¹² 僅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提供答辯狀。

¹³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出口至我國數量分別為***、***、***、***、***及***公噸。

¹⁴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出口至我國數量分別為***、***、***、***、***及***公噸。

¹⁵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該二家廠商出口至我國數量分別為***、***、***、***、***及***公噸。

¹⁶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涉案廠商所提供資料整體而言與本報告第 13~14 頁肆、四、(一)、1 所用方法之統計數量相近，惟該等廠商所提供之總進口值係以該國貨幣或美金之 CIF 或 C&F 計價，並未提供換算成新台幣所需資料。另從 9 家已知國內進口商填復問卷所統計之進口數量¹⁷亦不具代表性。因此以本報告第 13~14 頁肆、四、(一)、1 處理方法統計涉案貨物應獲得最正確之進口資料。

- 4、另為配合財政部最後傾銷調查認定公告中排除部分涉案產品範圍，本會於本年 10 月 24 日已函請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時亦提供排除涉案產品範圍之進口情況，並於本年 11 月 11 日函知利害關係人財政部最後確定排除涉案產品範圍以供填答最後調查問卷之參考，前述本報告第 13~14 頁肆、四、(一)、1 統計所得進口資料將再扣除該部分之進口¹⁸，以作為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 5、上述資料本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評論，以作為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未收到不同意之意見，爰以其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而各進口商及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列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6、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第 18 頁肆、六、(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314,604 公噸、320,093 公噸、314,912 公噸、490,934 公噸、397,555 公噸，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 309,704 公噸及 172,449 公噸。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涉案國貨物進口量及

¹⁷ 以該 9 家進口商回復問卷統計 104 年涉案國碳鋼鋼板進口量：巴西 0 公噸、中國大陸 7,827 公噸、印度 0 公噸、印尼 10,940 公噸、韓國 42,328 公噸、烏克蘭 3,006 公噸。

¹⁸ 僅有***及***2 家公司提供資料，合計 104 年排除韓國產品***公噸，105 年前 3 季排除中國大陸產品***公噸、韓國產品***公噸。

進口市場占有率¹⁹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及***%。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涉案國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²⁰（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及***%。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涉案國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 100 年至 105 年前 3 季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貨物進口數量，不論絕對數量或與國內生產量或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在前 3 年呈現平穩，至 103 年大幅增加後，104 年回降，105 年前 3 季則較 104 年同期大幅降低，其進口市場占有率則維持在約七成以上。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報告第 13~14 頁肆、四、（一）、1 所述，以其統計所得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 2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中鋼及

¹⁹ 涉案國貨物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84.0%、75.5%、69.0%、85.5%、82.7%，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 82.7%及 77.1%。

²⁰ 我國表面需求量***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

中龍 2 家公司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²¹：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每公噸 21,799 元、18,987 元、17,351 元、17,336 元、14,296 元，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 14,969 元及 11,749 元。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²²：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元及***元。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100 年至 105 年前 3 季國產同類貨物市價均較涉案國貨物高，100 年至 104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元及***元；價差占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率分別為***%、***%、***%、***%、*** %，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為***%及*** %。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 100 年至 105 年前 3 季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均為持續降低，國產品生產成本亦持續下降。100 年至 104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逐漸縮小，但於 105 年前 3 季大幅增加。

²¹ 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21,325 元、20,519 元、18,423 元、18,941 元、16,444 元，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 16,940 元及 14,669 元。

²² 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生產成本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元及***元。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2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又該 2 家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於估算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與稅前損益時，業依各產品之營收比重來分攤銷管費用、相關收入及費用。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公噸及***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0年至104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公噸及***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及***%。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4年前3季及105年

同期分別***公噸及***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公噸及***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公噸及***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及***%。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0年至104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元及***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0年至104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元及***元。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5年11月14日第203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進行審議，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巴西31.10%、中國大陸41.47%~59.57%、印度32.82%、印尼42.91%、韓國4.02%~80.5%及烏克蘭17.91%。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4年前3季及105

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資產來表示，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及***%。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0年至104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為***人及***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之信用評等降低²³。
- 15、其他相關因素：國產碳鋼鋼板之直接原料為扁鋼胚，其主要原料煤、鐵礦砂在100年至105年第1季呈現大幅下跌，隨後逐漸反彈，國產品鋼板製造成本亦跟隨相同趨勢，但採購成本自原料下單、交貨、入庫至生產耗用、成品銷售均存在時間差異，製造成本將有遞延效果。

²³ 中華信用評等 Taiwan Ratings 於***發布將中鋼公司、中龍公司的***信用評等分別由「***」調降為「***」及「***」調降為「***」，亦將中鋼公司***評等「***」調降為「***」。並於***發布將中鋼公司的***信用評等與***評等由「***」調降為「***」。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100年至105年前3季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碳鋼鋼板產業與生產有關經濟指標，生產量、產能利用率除103年及105年前3季持平外，均呈現減少之趨勢，生產力則呈逐年下降；與銷售有關指標，內銷量呈現逐年減少，市場占有率先減後升，出口量呈現先增後減，平均內銷價持續下跌，平均外銷價亦呈現下跌趨勢，內銷價均高於外銷價；與財務有關經濟指標，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雖亦呈現下跌之趨勢，但103年及105年前3季較前一年同期呈現大幅增加，現金流量亦無異常；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大致維持平穩，平均工資則呈現下降趨勢。國產碳鋼鋼板之製造成本呈現穩定降低。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需求：我國碳鋼鋼板大致上用於造船、橋樑、建築結構、產業機械、壓力容器、製作工具鋼與模具鋼及其他一般用途，為重要基本材料，目前無其他材料可以取代，市場通路亦相對穩定，國內公共工程、房地產、國際造船和製造業等景氣好壞皆可能影響鋼板銷售。申請人104年鋼板銷售對象及比例為鋼結構業***%、切割業***%、買賣業***%、造船業***%、機械業***%、其他***%。國內產業生產碳鋼鋼板供公司內部使用之比例不高，主要係用於一般維修或擴建。我國鋼板年表面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其中101年至104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3.0%、-1.9%、7.0%、-9.0%，105年前3季較104年同期之成長率為-15.0%，因此，國內鋼板需求除103年曾經回升外，整體而言呈現減少之趨勢。

(二) 市場供給：碳鋼鋼板因體積大，長途運輸成本高，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產能合計約為***公噸，其中中鋼公司約為***公噸，為主要生產商，中龍僅提供窄幅鋼板，國內

產業可以供給國內大部分需求。惟我國鋼板進口關稅為0%，自其他國家進口之產品亦可在我國市場自由流通，進口品每年約有40萬至50萬公噸進入國內市場，而涉案6國之產品104年約占總進口量之8成，又以韓國及中國大陸為最大進口來源。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經濟成長遲緩，鋼品景氣低迷，加上各國產能過剩問題日益嚴重，導致國際鋼品供給增加，101年至102年非涉案國產品²⁴大幅增加，103年轉由涉案國產品大幅增加，非涉案國產品之進口量及國產品內銷量均受其排擠。105年起由於展開反傾銷調查，自涉案國進口轉趨保守，105年前3季進口量較104年同期減少超過4成。

-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購買者於採購鋼板時，大都會考量價格、品質、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符合我國或國際規格，以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可靠、售後服務較佳，但價格較貴，有時可能有不易取得之狀況。惟無論如何，價格仍是購買時極重要之考量因素。
-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國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可分為兩類，除直接售予造船、鋼結構、製管、壓力容器、機械等大用戶外，另亦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經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進口品亦分散於上述用途，銷售方式亦不外直接銷售給用戶或是透過貿易商銷售2種方式。價格之決定，國內產業與其他國家之一級大廠均訂有價格表，國產品係依基價再加上材質及尺寸附價而決定，在景氣不佳時提供追溯降價機制回饋購買者，也提供履約及數量折扣。進口商販售鋼板時則以逐筆交易為主，依市場行情報價，很少提供折扣。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²⁴ 主要進口來源為日本，100年至104年及105年前3季日本產品進口量占非涉案國產品全體進口量99.0%、96.2%、99.4%、99.0%、99.0%及98.3%。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量整體而言增加，自100年至104年分別為314,604公噸、320,093公噸、314,912公噸、490,934公噸、397,555公噸，104年前3季及105年同期分別309,704公噸及172,449公噸。各年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1.7%、-1.6%、55.9%、-19.0%、-44.3%，呈現先平穩、劇增再回降、最後大幅減少。涉案國產品在我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自100年至105年前3季分別為84.0%、75.5%、69.0%、85.5%、82.7%、77.1%，雖然有不小波動幅度，但仍為主要進口來源。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鋼板表面需求量，自100年至105年前3季各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3.0%、-1.9%、7.0%、-9.0%、-15.0%，除103年回升外，呈現下降趨勢；在此情形下，涉案國產品進口量各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1.7%、-1.6%、55.9%、-19.0%、-44.3%，其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100年至102年由***%小幅增加至***%，至103年大幅增加為***成，104年雖有回降仍達***%，105年前3季則降為***%。相較之下，國產品內銷量自100年至105年前3季各年與前一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8.3%、-5.7%、-1.6%、-4.7%、-2.2%，呈逐年下降之情況。其中尤以103年國產品內銷量未因國內需求回升而增加，反而下降，但涉案國進口量卻大幅增加，不但囊括增加之需求，更搶占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104年雖有回降但降幅有限，整體而言大幅增加。至涉案國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則由100年之***%大幅增加至103年之***%，至104年雖有回降仍達***%，105年前3季則降為***%。

前述涉案國進口之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於105年前3季進口量大幅減少，因而市場占有率及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因而大幅下降，應係肇因於本案財政部於105年2月22日正式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涉案國進口轉趨觀望所致。

以上顯示，涉案國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與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增加，已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詳見表 2)

在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每公噸 21,799 元、18,987 元、17,351 元、17,336 元、14,296 元，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 14,969 元及 11,749 元。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04 年前 3 季及 105 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元及***元。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其對國產品價格之影響持續存在，並隨著進口量之增加而逐漸增加，國內產業與下游廠商原有緊密供應鏈關係之非價格優勢甚至也鬆動。以致於即使 103 年國內鋼板需求增加時，雖然國際原物料價格仍下跌使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下降，在國產品內銷價下跌 2.8%，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約略持平的情況下，涉案國產品與國產品價差縮小，涉案國仍能取得市場增加之需求，致國產品內銷量不增反減，市場占有率大幅下降。至 104 年國內鋼板需求再次減少，國產品為搶回國內市場而大幅降價銷售，降幅甚至大於製成品成本之降幅，市場占有率始能回升，但取回之市場仍然有限。由於國產品大幅降價使涉案國產品與國產品之價差縮小，惟該價差仍達每公噸***元，占國產品內銷價格比率仍達***%，涉案產品對於國產品之價格壓力持續存在。直至 105 年初展開反傾銷調查後，涉案進口轉趨觀望，105 年前 3 季涉案國產品之進口量始大幅減少，國產品所面臨壓力大幅減輕，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仍持續下跌，國產品內銷價較前一年同期小幅下跌，致使價差大幅擴增。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產品持續以低價及降價進行削價競爭，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自 100 年之每公噸 21,799 元逐年下跌至 104 年之每公噸 14,296 元，國產品內銷價格則自 100 年之每公噸***元逐年下跌至 104 年之每公噸***元，國產品不僅大幅減價，也流失可觀之市場占有率。直到 105 年初展開反傾銷調查後，涉案國產品進口量大幅減

少，國產品因進口競爭壓力減輕，市場占有率才見明顯回升。雖然 100 年至 104 年國際煤鐵原料、能源等價格均呈現大幅下跌，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亦自 100 年之每公噸***元逐漸降低至 104 年之每公噸***元，降低***元；然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自每公噸***元下跌至每公噸***元，下跌***元，國產品內銷價之下跌高於製成品成本之降低，顯見涉案國產品對國產品價格之壓力極為顯著。直到 105 年前 3 季，雖涉案國產品因反傾銷調查而大幅減少，國產品進口競爭壓力獲得減輕，但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仍持續下跌達 21.5% 之情形下，國產品內銷價仍需降價 3%，涉案國產品對國產品之減價壓力仍然存在。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傾銷之進口已對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100 年至 102 年國內鋼板市場需求萎縮，不論涉案國產品、非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均持續降價，在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每公噸約***~***千元，其進口量相當平穩，維持為主要進口來源。由於涉案國產品削價競爭及非涉案國產品亦見低價的影響，使國產品內銷量明顯減少，市場占有率亦大幅降低，國內產業相關經濟指標，如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員工平均工資亦明顯降低。

103 年國內鋼板需求回升，較 102 年增加 7.0%，涉案國產品仍持續以最低價格削價搶占市場，進口量大幅增加，非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之銷售均受其排擠，銷售量不增反減，市場占有率雙雙流失，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更從 102 年之***%降為 103 年之***%。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未能因景氣好轉而明顯提升，至於營業利益、稅前損益係在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出口亦佳等情況下始較前一年有所改善，投資報酬率及員工平均工資也隨之提高，惟其幅度均因涉案國產品之削價競爭已不能反映需求增加所預期之改善。

104 年國內外景氣反轉變差，國內鋼板市場需求也隨之下降，國

產品為搶回國內市場，只得進一步大幅降低內銷價以因應涉案國產品之削價競爭，降幅甚至超過製成品成本之下降，市場占有率雖有回升，但仍無法完全取回失去之市場。且即使國產品大幅降價仍無法遏止內銷量繼續減少，以致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大幅降低，該等指標甚至跌到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最低點，國內產業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均因銷售量減少而持續下降，員工平均工資也隨之降低。該年***公司鋼板之營業利益甚至已經出現虧損。

本案 105 年初展開調查後，涉案進口轉趨觀望，105 年前 3 季涉案國之進口量始大幅減少讓出國內市場，涉案國產品對國產品所產生之壓力雖然仍存在但已大幅減輕。雖國內市場需求再度大幅萎縮，國產品已可免於涉案進口競爭而保住銷售量，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已可持穩，且在製成品成本因遞延現象而持續下降之情形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大幅提升，投資報酬率亦獲得改善，由此更可印證涉案國產品之競爭壓力對國內產業營運具有密切影響。

至其他產業相關經濟因素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係依訂單生產，存貨量因此不高並無異常；出口係調節生產之考量，占國產品整體銷售比例不大，亦無虧損銷售之情況；現金流量未發現異常；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穩，變化不大，但平均工資卻大幅下降。

以上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已明顯對我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四)其他因素之影響

涉案傾銷以外其他因素之影響仍無法排除涉案國傾銷造成國內產業損害，說明如下：

1、原物料價格下降

利害關係人指陳，國產品價格下降係因原物料價格下降，非傾銷進口造成。

查全球原物料（包括鐵礦砂）與各項鋼鐵製品的國際價格向來呈連動關係，但鋼板固定投資金額龐大，僅根據本案各利害關係人所提供資料，並無法驗證鋼板價格與原物料價格如何連動方屬合理。根據調查所得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價格及涉案國、非涉國國產

品進口價格與全球鐵礦砂價格確為一致下降之趨勢，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亦下降，然而從利害關係人提供之資料，全球不同地區鋼價雖均下跌，惟其幅度均不相同，可以看出鋼板價格與當地市場供需及競爭狀況更具直接相關性。103年國內鋼板市場需求增加時，雖然國際原物料價格仍下跌致國產品製成品成本較前一年大幅下跌8.7%，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僅下跌0.1%，國產品內銷價僅下跌2.8%，均未跟隨原物料同等幅度下降，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反而上漲2.8%。至104年國內鋼板需求減少，國產品為搶回國內市場大幅降價銷售，降幅甚至大於製成品成本之降幅。再從本案於105年初展開反傾銷調查後，涉案國產品之進口轉趨觀望，國產品所受壓力大幅減輕，內銷價也無需充分反映製成品成本之下降。從以上可知，本案國產品內銷價受涉案國傾銷進口貨物之競爭影響較國際原物料價格之變化更為相關。

2、自非涉案國之進口

非涉案國進口產品自100年之59,819公噸大幅增加至102年之141,590公噸，其後降回至103年之83,495公噸，104年約與103年相當，105年前3季與104年同期相較進一步減少21.1%。非涉案國產品進口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前3年確實大幅增加，但在103年我國需求增加時反呈下降，該年相較為最低價之涉案國產品大幅增加，非涉案國產品之進口量及國產品內銷量均受其排擠，市場占有率下降。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由最高102年之***%大幅下降至103年之***%，此後即未見明顯增加，國內市場轉由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互相爭奪。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自101年至103年雖低於國產品之內銷價但均高於涉案國產品，至104年甚至高於國產品內銷價。因此從上述非涉案國產品進口量、市場占有率及進口價格之分析可得，非涉案國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之影響遠不及涉案國傾銷進口產品。

3、國內鋼板需求之萎縮

利害關係人指陳，由於我國經濟成長率趨緩導致對於鋼板需求萎縮，國內產業因而遭受之損害不能歸因於傾銷進口。

我國碳鋼鋼板年表面需求量，101年至104年各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3.0%、-1.9%、7.0%、-9.0%，105年前3季較104年同期之成長率為-15.0%，除103年曾經回升外，確實呈現萎縮之

趨勢。惟從 103 年國內碳鋼鋼板市場需求回升時，因涉案國產品削價競爭，使國產品內銷價、內銷量亦無法反映景氣而提高，市場占有率反而大幅下降，多數經濟指標之表現不如景氣好轉之預期。104 年國內碳鋼鋼板市場需求隨景氣反轉而減少，因涉案國產品之削價競爭，國產品被迫大幅降低內銷售價，以致營運情況因而更加惡化。再從本案於 105 年初展開反傾銷調查後，涉案進口轉趨觀望使其進口量大幅減少，國內市場需求雖再度大幅萎縮，國內產業卻也因涉案國產品競爭壓力減輕而穩住經營狀況。因此，由以上分析可印證涉案國傾銷產品之進口對國內產業損害之影響遠較國內需求變化為大。

4、出口之增加

利害關係人指陳，申請人同類產品內銷數量下降，外銷數量卻大幅增加，係市場選擇和銷售策略變化，擴大外銷而壓縮我國市場的銷售量和市場占有率。

惟查我國碳鋼鋼板出口量自 100 年之***公噸大幅增加至 103 年之***公噸，其後即減少。該段期間出口量增加幅度雖達 92.6%，惟實際僅增加***公噸，同期間內銷量卻自***公噸降為***公噸，減少***公噸，外銷量之增加遠低於內銷量之減少，何況 103 年出口量最多時占生產量之比率仍不到***%，顯示外銷一向非國內產業銷售重點，國產品內銷數量及市場占有率流失自非內外銷政策選擇所導致。

(五)綜上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六)另有關申請人申請回溯課徵反傾銷稅²⁵一節，鑒於財政部於傾銷最後調查業已認定涉案 6 國均不存在短期大量進口之情況²⁶，爰本會無需另就反傾銷措施之救濟效果是否將遭受嚴重破壞進行認定。

²⁵ 另依實施辦法第 42 條之規定，經核定課徵反傾銷稅之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於提交委員會審議後，對開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前 90 日內進口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該貨物曾有傾銷造成損害之紀錄，且於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致損害我國產業；我國進口商明知或可得而知國外出口商正進行可能造成損害之傾銷，且於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致損害我國產業。

²⁶ 依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25173 號公告內容。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本案調查過程中，利害關係人曾就相關問題提出不同意見。謹就該等不同意見分別提出本會之說明如下：

一、中國大陸部分涉案產品原之進口係經我國政府專案核准，不致造成國內產業之損害

部分進口商指陳其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部分涉案產品原屬不准輸入項目，其進口數量係經我國政府專案核准，不致造成國內產業之損害。

查「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主管機關如何就該些項目審核「專案進口」²⁷、是否可列為反傾銷案之涉案貨物進而課徵反傾銷稅等，非屬本會職權。以下僅就本案進行產業損害調查及評估時，如何處理涉案貨物進口資料予以說明。

財政部所公告涉案貨物之 21 項稅則號列中屬未開放或有條件自中國大陸進口者計 13 項，輸入規定為「MW0」及「MP1」²⁸。本部國際貿易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貿(85)一發字第 14506 號公告規定，應申請專案進口²⁹。而申請人既主張碳鋼鋼板有傾銷事實並損害我國產業，財政部亦將該些專案進口產品列入涉案貨物範圍，本會自當就相對於我國生產之同類產品進行認定後，評估所有涉案貨物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二、本案以 100 年為國內產業損害資料之比較基期不合法及應以 101 年為資料比較之基期

部分利害關係人指陳本案以 100 年資料為比較基準，違反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4 款規範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3 年有關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的規定，且如使用 102 年至 104 年之 3 年損害資料（以 101 年為基期）

²⁷因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或少量輸入大陸進口物品，敘明理由向本部國際貿易局專案申請辦理進口。據瞭解主管機關並未審核進口價格是否涉及傾銷。

²⁸ 列有「MW0」者包括 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254000908 等 12 項，列有「MP1」為 72085110208。

²⁹ 據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該些輸入規定為「MW0」及「MP1」者之進口量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分別占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之 98.3%、98.9%、99.1%、98.5%、82.9% 及 82.3%。

，涉案國進口 CIF 價之降價幅度將明顯較低，且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之降幅較低。

查前開辦法所規定者係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之最低要求，並非超過 3 年的資料即不合法，爰歷來案件本會亦均接受。況且本案申請人亦提出正當理由，主張國內產業自 101 年即受涉案產品低價進口衝擊，而以 100 年作為比較基期，於法並無不合，本會亦認為適當。因此，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惟無論「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何，本會於進行國內產業損害之評估時，皆已考量該段期間各項因素及因果關係之整體變化趨勢，而非僅以基期觀察其後之變化。

三、報載中鋼公司生產與淨利狀況良好，國內產業並未受到傾銷之損害

部分利害關係人指陳據報載，中鋼公司產能滿載、鋼價持續調漲、調高員工工資、股價持續上漲，所以國內產業並未遭受損害。

本會係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調查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營運狀況，綜合評估各事項後據以作成國內產業損害有無之認定。本案調查產品之國內同類貨物限於碳鋼鋼板，調查資料亦限於國內產業該產品之相關部分，報紙所載多係指全公司之整體營運，與本會調查評估基礎並不相同。

四、課徵反傾銷稅將影響出口產品之競爭力

部分利害關係人指陳其進口涉案產品係用以加工後出口，因此課徵反傾銷稅將影響其出口產品之競爭力。有關課徵反傾銷稅對下游產業與購買者所生之影響，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疇，本會業已蒐集各方意見，並作成本部就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書，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